

費率。

三、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較低者，如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香港則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

四、上揭調降措施實施後，以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跨行提款約 2.6 億筆及跨行轉帳約 0.96 億筆計算，全體民眾節省 4.5 億元手續費支出。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宏觀電視影音頻道」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31）

邱委員就「僑委會宏觀電視效益與轉型」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僑委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Youtube」平臺係本會多元管道行銷宣傳方式之一，以吸引更多網友連結回宏觀網路電視官網，爰其點閱率，僅為宏觀網路電視整體點閱率之一部分。
- 二、宏觀電視自民國 89 年開播以來，節目內容廣受各地僑胞好評，如其中每日之「僑社新聞」，為目前唯一報導全球僑胞動態之節目，已緊緊凝聚僑心。另每日播出國、臺、客、粵、英等五種語言的新聞，提供全球僑胞即時掌握國內社會動態，方便不同語系的僑胞收看，促進全球華人社會的相互交流。
- 三、本會為加強服務僑胞，擴增收視族群與範圍及彌補傳統衛星電視之不足，於民國 91 年設置「宏觀網路電視」，網站提供內容類型主要為「宏觀電視節目直播（Live）」、「隨選視訊（VOD）」及「邀您看台灣（本會自製短片）」，根據本（102）年 10 月份統計結果，宏觀網路電視節目收視來源以一周節目（Live+VOD）、新聞頻道及邀您看臺灣為主要收視內容，佔 97%之觀看人次，其中一周節目（Live+VOD）即是宏觀電視直播及隨選節目之內容，可見宏觀電視廣受僑胞喜愛。
- 四、依本（102）年度僑務委員會議期間所進行之「102 年臺灣宏觀電視收視方式調查報告」顯示，有 87.71%受訪者看過宏觀電視，其中又以經常看及偶爾看者為最多，由此可知，宏觀電視的黏著度甚高，更有高達八成以上受訪者認為宏觀電視有存在必要。
- 五、另，依據調查結果，受訪者認為各僑居地僑胞以衛星為主要收視宏觀電視方式者佔 47.85%，以網路為主者佔 43.56%，顯見目前宏觀電視收視情形，係以衛星及網路佔比各半，兩者皆為海外僑胞重要收視管道，爰為維護海外僑胞收視權益，現階段仍宜持續維持宏觀電視之營運，未來若網路電視發展更臻完備成熟，自當衡量各僑居地收視情形，策訂宏觀電視與時俱進之方向。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年來酒駕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7）

邱委員就近年來酒駕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作為如下：

一、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為發揮執法效能，內政部警政署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二、落實督導考核，呼籲首長重視

- （一）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 （二）為使地方首長能重視酒後駕車之嚴重性，內政部警政署每半年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地方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三、全面加強宣導，預防酒後開車

為有效防制酒駕肇事，各警察機關除持續配合交通部政策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的理念；另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四、提高取締酒駕行政獎勵，激勵員警工作士氣

酒後駕車是內政警政署「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項目之一，亦是各警察機關執法重點，為提升取締酒駕之強度，該署業於 101 年 6 月起提高取締酒駕行政獎勵，以激勵執勤員警取締酒駕之辛勞及提升工作士氣，有效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防制酒駕工作，在各單位共同努力下，經統計 102 年 1 至 10 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 101 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數減少 105 人（-34.09%）；另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施行後，經統計 102 年 6 至 10 月份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 101 年同期相比，死亡人數減少 54 人（-40.15%），酒駕肇事死亡案件已有明顯下降，獲得全國民眾、輿論及各級長官支持與肯定，該署除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外，因酒駕肇事防制涉及教育、環境、工程與執法等面向，仍須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共同努力，始能竟其全功，各地方首長亦應重視酒駕衍生之嚴重性，並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方能事半功倍，有效防制酒駕發生。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建請相關單位繼續實施食品管理稽查措施外，需立即進行通盤檢討食品安全檢驗之「切結措施」及認證標章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7）